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 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王湘穎自民國113年8月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本件即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之情形，自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十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（二）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